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斐济：** 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成果文件，²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就 2016 年将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范围、模式、形式和组织安排作出决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³

* E/2013/100。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 E/2013/68。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⁴
3. 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可了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⁵
4.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 号决议的建议,从 2014 年起,将每年的 10 月 31 日指定为世界城市日;
5.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考虑城市在环境上具有可持续性、社会上具有包容性、经济上具有生产性的作用;
6. 鼓励各国政府启动加强或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各项进程,将其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化对国家和地方的好处,整合住房政策、减少潜在的有害表面文章,同时将其作为不同行业和政府各部委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7. 敦促各国政府拨出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改造和预防贫民窟,以及用于改进为城市贫穷社区提供基本服务的渠道,同时制订筹资战略,调动土地规范化和重新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
8.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编写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 1996 年《人居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新城市议程”;
9. 再次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资,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助,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供资,同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10. 还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通过向人居三会议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筹备工作;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捐款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此方面的作用;
12.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提出 2016 年在基多主办此次会议,并邀请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13.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8/8)。

⁵ 同上,第 24/15 号决议附件。

14.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